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综字〔2021〕11号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

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出具惠水县城居民用水定量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4〕2397号）文件，现就我县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1. 计费周期和对象。为兼顾季节性用水差异，阶梯水价以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计量缴费周期。用水量在年度间不累积、不结转。实施阶梯水价原则上以已安装“一户一表”的居民家庭为对象。根据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1年第46号令），第十六条：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第二十一条：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

2. 阶梯水量和比价关系。阶梯水量、水价设置为三级。第一、二、三级阶梯水价的比价关系为1:1.5:3，即2.6元/m³:3.9元/m³:7.8元/m³；第一级水量原则按覆盖本区域内80%居民用水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即保证户均月用水量在该档范围内居民户数占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80%，一般不应低于18m³/户·月或6m³/人·月。第二级水量的设置要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上按95%覆盖率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部分。

3. 户的认定。原则上居民用水户按3人确认为一户。家庭实际经常居住人口超过3人的，经用户自行申报后，以“人”为单位确认各级阶梯水量。对居住人口超过3人但未申报的用水户，自动视为家庭人口数为3人的家庭。具体申报办法

由你公司自行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4. 计费方式。居民用水户同一年度内累计用水量达到第二、第三级水量后，开始实行所对应阶梯级数的水费加价。

5. 执行时间。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二、加价水费的用途和使用管理

1. 实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加价制度形成的加价收入遵循“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由供水企业专项用于“一户一表”改造、供水管网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改造企业节水技术、推广节水技术工艺、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等。

2. 执行超过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价或非居民用水基准水价的加价收入，由你公司代收后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